



## 兴安县卫生健康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卫生健康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与管理，切实解决医院职工住房问题，努力使广大医院职工居有定所、安心从医，调动广大医院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县医疗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兴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兴政办〔2015〕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各级各类医院职工住房实际配置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安县卫生健康局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上级财政直接投资或提供政策支持建设而成的，面向符合租住条件的医院职工出租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包括医院职工周转宿舍、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医院职工宿舍。

第三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是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指导与监督检查。县卫生健康局是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入住管理。

第四条 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坚持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原则，通过新建、改建等多种渠道解决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考虑到医院职工工作的特殊性和家庭不同情况，新建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为成套住房，其规划设计需经县住房保障办按照保障性住房设计规范审定后实施，成套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m<sup>2</sup>。

第五条 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成后产权属县人民

政府所有，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所在医院行使管理权，承租人只有居住、使用权，只租不售。

## 第六条 租赁对象和标准

- 1、分配对象：各医疗卫生院在职职工、合同工。
- 2、分配地点：实施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医疗单位。
- 3、按每名职工、合同工每人一套的标准分配。
- 4、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以安排公租房：
  - (1) 对公租房予以出借或转租、改变住房性质用途者；
  - (2) 单位认定的其它不符合出租的情况者。

## 二、分配程序

- 1、由符合条件的职工、合同工到各卫生院办公室报名申请。
- 2、由卫生院办公室根据房源、申请人情况相关规定等进行房屋分配。
- 3、申请人到财务室交纳住房租金。

第七条 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金收入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医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维修、维护。

第八条 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所在医院进行管理，房屋租金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逐月收取。

第九条 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医院擅自改变医院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或项目使用性质，或管理不善造成

不良后果的，由县监察局、县住房保障办、县卫生健康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承租人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毁损、灭失的，应当依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二次装修，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内部结构和使用功能。承租人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形成的固定附属物归出租人所有，退房时不作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举报电话：县监察局 6222363，县住房保障办 6217343，县卫生健康局 6222120。

